

《焦氏易林》的第一人稱代詞 “我”與“吾”的比較

——兼論“我”、“吾”的發展演變

李 昊

《焦氏易林》（以下稱《易林》）成書於西漢中晚期，是焦延壽所作的一部易學著作。由於其特殊的文體形式（大多是四言韻語），它就為我們研究漢代韻文語言提供了豐富翔實的資料。本文選取了《易林》中的兩個第一人稱代詞——“我”、“吾”為主要研究對象，方法上以描寫分析為主，兼及同先秦文獻的比較，以期勾勒出這兩個常用代詞的發展演變軌迹。

關於“我”、“吾”的區別，早在元代趙憲《四書箋義》中即已言及，俞樾（《茶香室叢鈔》）、馬建忠、胡適、高本漢、王力等都有研究，專論文章如賈則復《對“朕”、“余”（予）、“吾”、“我”的初步研究》、李開《戰國時代第一人稱代詞“我”“吾”用法種種》、杉田泰史《〈論語〉的第一人稱代詞“吾”與“我”的區別》等等。其討論焦點在於：“我”“吾”的作用、格位和區別。

—

《易林》中的第一人稱代詞有 3 個：我（720）、吾（86）、予

ㄩ。在上古音系中，“我”、“吾”屬疑母，“予”屬定母；“吾”、“予”為魚部字，“我”為歌部字。它們或兩兩同聲，或彼此同韻。《易林》中“我”、“吾”約佔出現次數的99.5%，是第一人稱代詞的主體部分。“我”、“吾”既可稱代單數，又可稱代複數，如：

采唐沫鄉，要我桑中。失信不會，憂思約帶。（師之噬嗑）

吾有驂騮，畜之以時。東家翁孺，來請我車。價極可與，後無賤悔。（豫之震）（——以上指單數）

築室合歡，千里无患。周公萬年，佑我二人，壽以高遠。（困之大畜）

同本異葉，樂仁上德。東鄰慕義，來興吾國。（謙之履）（——以上指複數）

但是二詞均以稱代單數為主，統計見表1：

	總數目	單數	複數
“我”	720	639	81
“吾”	86	72	14

表1 “我”、“吾”稱代情況列表

這一點在上古、中古乃至近現代漢語中無太大變化，也是衆學者都肯定了的。需要說明的是，《易林》中“我”表複數的佔總數的11.25%，“吾”表複數的佔總數的16.28%，“我”表複數比“吾”的比例要低。而在先秦文獻中，往往是“我”表複數比“吾”要多好幾倍，如《左傳》中“我”總計623個，表複數的366，佔總數的59%；“吾”總計559個，表複數的94，佔總數僅17%，相差兩倍多。這說明，雖然都以稱代單數為主，但

在發展過程中，“我”逐漸趨於單數化，像現代漢語中“我”就基本上祇稱代單數了，表複數則用“我們”。

《易林》中“我”稱代複數時，有兩種情況，一是表特定的集體，即指“我國”、“我軍”之類，凡47例，如：

交侵如亂，民無聊賴。追我濟西，狄人破陳。(漸之需)
(指“我軍”)民怯城惡，姦人所伏。寇賊大至，入我郭郭，
妻子俘獲。(乾之艮)(指“我國”)

另一類是表一般或臨時組成的集體，凡34例，如：

三人為旅，俱歸北海。入門上堂，拜謁王母，勞賜我
酒。(乾之復)

三人俱行，六目光明。道逢淑女，與我驥子。(姤之升)

在此之前的文獻材料中，“我”稱代複數時，通常是前者佔絕大多數，如：

我周之東遷，晉鄭焉依。(《左傳·隱公六年》)

楚衆我寡，奈何而可？(《呂氏春秋·義賞》)——以上指
“我國”

庚午，鄭師入郟；辛未，歸于我。(《左傳·隱公十年》)

我與吳人戰，必敗。(《呂氏春秋·高義》)——以上指
“我軍”

“吾”稱代複數時，表一般集體的僅1例：

吾有八人，信允篤誠，為堯所舉。(革之家人)

表特定集體的凡13例，如：

安息康居，異國穹廬。非吾習俗，使我心憂。(蒙之屯)

樂仁上德，東鄰慕義，來安吾國。(損之同人)

二

《易林》中“我”、“吾”充當句子成分的情況見表2。

	主 語	賓 語	定 語
“我”	23	221	476
“吾”	4	10	72

表 2 “我”、“吾”語法功能表 a

通過分析比較，我們發現：

1. “我”、“吾”充當主語的頻率最低，說明至少在《易林》中這不是二者的基本語法功能。充當主語時二者沒有明顯的分別，如：

首澤與目，載受福慶。我有好爵，與汝相迎。(蠱之乾)
 吾有黍梁，委積外場。有用服箱，運致我藏，富於嘉糧。(姤之離)

2. “我”、“吾”充當賓語，不及它們充當定語的頻率高，其出現頻率比分別為 1: 2.2、1: 7.2。學者們一般認為“我”、“吾”充當賓語和定語時，往往存在對立而又互補的態勢，即“我”多充當賓語，很少充當定語，“吾”則反之，尤其是在“我”、“吾”同時出現時這種態勢更加明顯。但是在《易林》中情況就大不一樣了：“我”、“吾”不僅均以充當定語為常，而且同時出現時，也不囿於“我賓吾定”的格式；充當主、賓、定語時，也無明顯的用法或語意差異，更多情況下是出於修辭的原因，即避免重複（如下文 B-b、C-c 例）。具體情況見表 3。

	“吾”	主語 A	賓語 B	定語 C
“我”				
	賓語 b	/	3	17
	定語 c	2	3	20

表 3 “我”、“吾”語法功能表 b

A-c: 吾有驂騮，畜之以時。東家翁孺，來請我車。
價極可與，後無賤悔。(豫之震)

B-b: 長面大鼻，來解己憂。遺吾福子，與我惠妻，
惠吾嘉喜。(乾之未濟)

B-c: 望風入門，來到我鄰，舖吾養均。(井之既濟)

C-b: 羔裘豹袂，東與福遇。駕迎吾兄，送我鸛黃。
(蹇之家人)

C-c: 驅羊南行，與禍相逢。狼驚吾馬，虎盜我子，悲
恨自咎。(復之既濟)

王力先生認為：“在任何情況下，‘吾’都不用於動詞後的賓格。”^①但實際上“吾”作賓語的個別現象，在上古漢語中已有，前人也早言之。黃盛璋先生通過對 15 種先秦典籍的考察，將之大致分爲五類情況：(1) 用於否定句中，賓語前置，如“未吾禁也”（《禮記·檀弓下》）；(2) 用於兼語式，如“固也，待吾言之”（《戰國策·趙策三》）；(3) 用於介詞“與”後，如“夫子嘗與吾言于楚”（《左傳·成公十六年》）；(4) 用於雙賓語句，“吾”後跟介詞“以”，如“賂吾以天下”（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六年》）；(5) 直接用於動詞後，其後不跟任何成分，如“雖可以免吾，其若諸侯之事何”（《國語·魯語下》）^②。《易林》中“吾”充當賓語凡 10 例，用於否定句的無例；用於兼語式 3 例，如：

憂不為患，福在堂門，使吾偃安。(大過之睽)

用於雙賓語句 5 例，但“吾”後都可不跟介詞“以”，這主要是由於字數的限制：

大面長頸，來解君憂。遺吾福善，與我嘉惠。(節之同人)

直接用於動詞後 2 例：

符左契右，相與合齒。乾坤利貞，乳生六子。長大成就，拋吾如母。(中孚之坤)

統計情況（補充《呂氏春秋》^③）如表 4 所示。

	15 種先秦典籍	《呂氏春秋》	《易林》
①用於否定句	19 (65.5%)	7 (87.5%)	/
②兼語式	1 (3.5%)	/	3 (30%)
③介賓	5 (17.2%)	1 (12.5%)	/
④雙賓	3 (10.3%)	/	5 (50%)
⑤直接用於動詞後	1 (3.5%)	/	2 (20%)

表 4 “吾” 充當賓語類型列表

由之可以看出：西漢以前“吾”充當賓語，用於否定句中賓語前置的情況佔絕對優勢，而發展到漢代，這種優勢有所減弱；其他類型的數量都大大地增多了，而且使用範圍也不再受諸多局限了（主要是與介詞搭配方面）。

3. “我”、“吾” 都以充當定語為主。如：

貧鬼守門，日破我盆。孤牝不駒，雞不成雛。（臨之兌）

登階上堂，見吾父兄。左酒右漿，與福相迎。（豫之巽）

· 現將先秦至《易林》“我”、“吾”充當主、賓、定語的情況作一個簡單統計^④，見表 5 和表 6：

	金文	今文尚書	詩經	論語	周易	老子	儀禮	禮記	左傳	國語	公羊傳	穀梁傳	墨子	孟子	莊子(內篇)	荀子	韓非子	戰國策	楚辭	呂氏春秋	易林
主語	13	87	129	18	6	11	1	20	256	68	13	18	115	55	33	28	43	46	4	69	23
賓語	15	39	186	25	3	3	/	20	270	92	57	25	38	54	31	34	57	63	9	91	221
定語	36	65	245	1	10	/	/	2	160	28	17	7	36	37	2	17	10	5	1	6	476

表 5 先秦至漢“我”的語法功能表

	金文	今文尚書	詩經	論語	周易	老子	儀禮	禮記	左傳	國語	公羊傳	穀梁傳	墨子	孟子	莊子(內篇)	荀子	韓非子	戰國策	楚辭	呂氏春秋	易林
主語	/	1	/	87	2	18	/	65	355	207	56	22	91	73	74	48	114	136	54	125	4
賓語	/	/	/	2	/	/	/	2	10	5	/	1	1	/	1	/	/	/	6	8	10
定語	/	1	/	16	/	1	/	10	120	79	33	22	77	40	21	21	48	56	18	79	72

表 6 先秦至漢“吾”的語法功能表

(1) “我”“吾”充當主語，雖然各時期數量或多或少，但始終是最穩定的一項語法功能。在《詩經》和《易林》中二詞充當主語的比例都是最少，我們推測這恐怕與兩部書都是四言韻語為主有關，由於文體字數的限制，自述性主語省略的佔了多數。

(2) “我”“吾”充當賓語，總體呈逐漸增多趨勢。

(3) 《易林》“我”以充當定語為常，是一大顯著變化。在西周金文中，“我”多充當定語，這種優勢大致延續到了《詩經》時代；之後整個戰國時代乃至《呂氏春秋》時代，“我”發生了極大變化，轉以充當主、賓語為常。到了漢代《易林》中，“我”又轉以充當定語為主。

(4) “我”與“吾”比較，“吾”充當句子成分即格位的用法比較穩定，主語為主，定語次之，賓語最少；“我”則比較複雜且不稳定，受時代、地域、文體等因素影響較大。

三

王力先生曾認為：“上古人稱代詞具有相當整齊的系統，各詞都有對應關係：‘吾’‘余’‘予’和‘汝’相配；‘我’和

‘爾’相配。”^⑥但是情況並非如此，許多學者都提出了異議。如《呂氏春秋》中“我”、“吾”就都可與“女（汝）、若”搭配^⑦。在《易林》中第二人稱代詞極其有限：爾（5）、汝（1）。而且，這兩個詞都祇與“我”相配，如：

伯蹇叔瘠，莫為守株。失我衣裘，代爾陰鄉。（豐之解）

首澤與目，載受福慶。我有好爵，與汝相迎。（蠱之乾）

四

根據以上對《易林》中“我”與“吾”情況的分析比較，大致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：

1. “我”“吾”可稱代單、複數，且均以表單數為主，在古漢語乃至近現代漢語中都是如此。但在發展過程中，“我”漸趨於單數化，稱代複數時也趨於表一般或臨時組成的集體。

2. “我”“吾”充當主語，始終是最穩定的一項語法功能。

3. 《易林》中“我”、“吾”同時出現時，不囿於“我賓吾定”，也無明顯的用法或語意差異，更多情況下是避免重復。西漢以前“吾”充當賓語，主要是用於否定句，發展到漢代，這種優勢有所減弱，其他類型數量增多，使用範圍也不再受介詞等諸多限制。

4. 《易林》中“我”轉以充當定語為常，是一大顯著變化。這種現象在《詩經》中也較突出，據向熹（1986）先生統計，《詩經》中“我”作主、賓語凡 322 次，而作定語則 227 次，佔總數的 41.3%。我們推測在四言韻文中充當定語是“我”的一項重要語法功能。

5. “吾”充當句子成分較穩定，主語為主，定、賓語次之；“我”則比較複雜且不穩定，受時代、地域、文體等因素影響較大。

6. 先秦漢語中“我”“吾”在詞義上存在差異（“我”自別于他人，“吾”就己而言），到《易林》中這種差異已經淡化。

〔注釋〕

①《漢語史稿》中冊，第262頁，中華書局1958。

②參黃盛璋《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》，載《中國語文》1963年第6期。但是其說有疑，如第四類所舉例證是否為雙賓語，尚有值得商榷之處。

③在《呂氏春秋》中“吾”充當賓語8例，其中7例用於否定句中，僅1例用於介賓結構，即“每斫者以吾參夫二子者乎”（《貴直》）。參殷國光《呂氏春秋詞類研究》第244頁，華夏出版社1997。

④統計數據參黃盛璋《呂氏春秋詞類研究》、管燮初《西周金文語法研究》（商務印書館1981）。

⑤《漢語史稿》中冊，第260頁。

⑥《呂氏春秋詞類研究》第247頁。

〔參考文獻〕

〔日〕杉田泰史：《〈論語〉的第一人稱代詞“吾”與“我”的區別》，《古漢語研究》，1993年第4期。

賈則復：《對“朕”、“余”（予）、“吾”、“我”的初步研究》，《陝西師範大學學報》，1981年第1、2期。

李開：《戰國時代第一人稱代詞“我”“吾”用法種種》，《南京大學學報》，1984年第3期。

向熹：《詩經詞典》，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86年。

（李昊 四川省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 郵編 610072）